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勞工工作規則自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下達施行，其後於九十九年至一百零八年間，共修正五次在案。茲因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僱用辦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改採級距設計，本會職稱為輔導員之臨時人員，其報酬薪點原係參照本會約僱人員報酬薪點訂定，允有配合調整之必要；另配合前述調整，宜有晉薪之依據，始為公允；又為明確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，分別依照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僱用辦法等之規定增訂之。本次計修正四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臨時人員之報酬標準，其中輔導員報酬薪點，由單一薪點改為級距，原另訂之本會臨時人員工資核支標準予以停止適用，以收法規簡化之效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- 二、增訂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評列甲等、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及年終考核結果之獎懲事項，以為晉薪之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）
- 三、修正勞工獎懲之準用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
- 四、增訂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）